

铁道部文件 交通运输部

铁运〔2012〕139号

关于公铁立交和公铁并行路段护栏建设 与维护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各铁路局，各铁路公司（筹备组）：

为规范公路与铁路立交桥（以下简称公铁立交）和公路与铁路邻近路段（以下简称公铁并行路段）护栏的建设与维护管理，现对相关问题规定如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铁道部、原交通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公路与铁路并行路段设置防护栏的通知》（铁运函〔2005〕978号）同时废止。

一、公铁立交建设及维护

(一) 立交建设原则

新建、改建铁路与既有公路交叉时，优先采用铁路上跨公路的通过方式，原则上不改变既有公路标高并考虑公路规划需求；新建、改建公路与既有铁路交叉时，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安全等综合比选后确定，择优采用通过方式。

既有公铁立交，原则上不改变原有交叉方式。当公铁立交产生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或难以满足实际需求时，可在现桥位进行加固或改建。改建时，应按所在线路原建设标准或规划线路建设标准修建。紧邻铁路站场的，应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二) 立交条件预留

铁路应在设计和建设阶段，综合考虑公路建设的情况和发展，为规划拟建公路穿（跨）越铁路预留条件，高速铁路必须在设计、建设阶段为公路下穿通过高速铁路预留通道；公路建设要为拟建铁路建设项目跨越预留条件。

(三) 设置方案审查

在项目预可研或可研阶段，建设单位（在建设单位未确定时，由设计单位牵头）提出的公铁立交设置方案，应经被穿（跨）越线路主管部门（指铁路建设管理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等，下同）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审查程序执行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依据审查意见与铁路运输企业、铁路公司、县级及

以上交通运输主管单位签订建设和接管协议，明确公铁产权移交、维护管理等问题。公路跨越铁路立交桥按照《公路法》第八条有关规定确定管理和维护单位，铁路跨越公路立交桥由铁路管理单位管理和维护。历史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设计文件审查

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穿（跨）越工程设计文件，应经被穿（跨）越线路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设计单位要依据协议和铁路、公路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其中，铁路跨越公路立交桥应设置防护网，并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有关规定；公路跨越铁路立交桥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和防护网，并根据不同的设计速度，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中“车辆驶出桥外有可能造成二次重大事故或二次特大事故”的有关规定提高一个防撞等级设置护栏。新建跨越高速铁路的立交桥，其护栏按不低于最高防撞等级进行特殊设计。

设计审查部门在审查设计文件的同时，应审查建设单位与铁路、交通运输主管单位签署的立交建设和接管协议，没有立交协议或立交协议有关建设、维护等事项不明确的，应责成建设单位补充完善，待协议完善后方可批准初步设计。

（五）施工方案审查

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公铁立交施工方案，制定安全

保障措施，以及需要临时停车、停电、停运、封路等施工配合计划和施工申请报告，报经相关线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予以实施。其中，新建、改建铁路与既有公路或在建公路交叉的，应按《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许可；新建、改建公路与既有铁路或在建铁路交叉的应按《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有关铁路运输企业、铁路公司审查同意。

被穿（跨）越线路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公铁立交施工方案、技术评价报告、应急方案、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申请报告后，无特殊情况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六）工程实施

公铁立交工程由相应的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按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规规定组织工程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招标或要求代建。工程建设应同时满足公路、铁路建设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公铁立交工程由建设单位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及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实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立交工程，必须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施工安全保障工作。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立交工程，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及有关公路施工安全规定的要

求。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按照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障措施，与被穿（跨）越线路产权或管理单位签订施工安全配合协议，明确建设、施工和产权或管理单位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并在产权或管理单位派出人员的全程监护下开展立交工程部分的施工，保障通（运）行和施工安全。相关配合费用收取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投资划分

公铁立交工程投资按《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八）验收及移交

公铁立交工程建成后，由建设单位、双方主管部门、被穿（跨）越线路产权单位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协议要求，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及时将公铁立交固定资产移交给相应管理部门管理和维护。建设单位提出公铁立交固定资产移交申请报告后，接收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出具书面意见。

既有公铁立交改建时可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二、公铁并行路段护栏设置与管理

公铁并行路段是指铁路路堑上的公路路段或位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公路路肩标高高于铁路路肩或与铁路路肩等高，或低于铁路路肩 1.0 米以内的公路路段。

（一）护栏设置原则

对公铁并行路段，应在靠近铁路的公路路侧设置护栏。护栏应位于公路的土路肩内，并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等公路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其防撞等级应根据不同的设计速度，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中“车辆驶出路外有可能造成二次特大事故”确定护栏防撞等级。高速铁路的公铁并行路段，应按上述标准提高一个防撞等级设置护栏。

（二）设计方案审查

2005年4月1日《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施行前的公铁并行路段，应由所在铁路运输企业或铁路公司与公路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护栏设置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明确护栏产权移交、维护管理等问题。护栏设置费用由所在铁路运输企业或铁路公司承担，护栏的管理和维护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施行后，公铁并行路段的护栏应按照“铁路与公路谁后建设谁设置”的原则进行设置。若铁路后建，护栏由铁路部门负责设置，护栏的管理和维护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铁路部门在设置护栏前应将设置方案报公路管理部门或产权单位审查，经公路管理部门或产权单位审查同意后，双方应签署护栏建设协议，明确护栏产权移交、维护管理等问题。若公路后建，护栏设置和维护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但应向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备案。

(三) 施工审查及验收

铁路部门负责设置护栏时，相关施工审查、验收及移交程序按下述规定执行。

护栏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通过后的护栏设置方案编制施工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报公路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予以实施。公路管理部门在收到护栏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申请报告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或正式批复。

公铁并行路段护栏建设工程，一般由护栏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公路管理部门做好施工安全监督和施工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收取按有关规定执行。

护栏竣工后，由铁路和公路部门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铁路部门应按协议要求，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及时将护栏固定资产移交给相应的公路产权单位管理和维护。铁路部门提交护栏固定资产移交申请报告后，接收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 铁路以桥梁形式与公路并行

当铁路以高架桥梁的形式与公路近距离并行时，若铁路后建，并行路段铁路桥梁墩台及基础设计应按有关规定考虑汽车撞击力；若公路后建，应对并行路段的铁路桥梁墩台或基础采取护栏防护，护栏设置费用由相应建设单位承担，护栏竣工后由铁路和公路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公路部门对护栏进行管理和维护，确

保状态良好。

三、其他

公铁立交和公铁并行路段除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护栏外，还应根据公路、铁路以及影响公路、铁路行车安全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和引导设施等。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和引导设施等的设置种类、数量和埋设位置，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确定，并按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设置所需成本费用按照谁后建设谁承担的原则，由相应建设单位承担。



主题词：交通 铁路 公路 安全 通知

抄送：中铁工程、建筑公司，各设计院，铁五院，中铁设计咨询集团；铁道部工管、鉴定中心，政法、计划、财务、建设、安监司；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

铁道部办公厅

2012年7月2日印发

